#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94號

上　訴　人　民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兼 代表 人　蔡振玼（原名蔡明芳）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58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營偵字第720、1255、1320、1866號、111年度營偵字第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蔡振玼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蔡振玼（原名蔡明芳）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蔡振玼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2罪刑（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2年6月），並為沒收之諭知。蔡振玼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之量刑過重且未及審酌蔡振玼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有利量刑因子）為不當，因而

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蔡振玼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量處蔡振玼有期徒刑1年8月、1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蔡振玼上訴意旨略稱：

㈠原判決對於相關環保法規之理解、適用有誤，罪數認定亦有不當，又忽略蔡振玼並無任意棄置之主觀犯意，且欠缺違法性認識及期待可能性。原判決認定蔡振玼共同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已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㈡蔡振玼雖為累犯，但犯後態度良好，又主動清除而未造成環境污染，顯見其係有自制反省能力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自不宜加重其刑。原判決認為蔡振玼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已違背法令。

㈢蔡振玼係小型環保清運業者，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鋼鐵）則為大型企業，蔡振玼在承受長達20年之商業壓力下，顯難拒絕委託。長榮鋼鐵明知蔡振玼無合法資格卻委託清運，又長期申報不實，仍獲緩起訴處分；蔡振玼於案發後已積極清理完畢，竟遭判處重刑。原判決未斟酌上情，又未載明如何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有違罪責相當原則，自屬判決違背法令。

四、惟按：

㈠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同法第366條亦有明文。可見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不及其他，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倘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則表明不予爭執，於此情形，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即非上訴審所得審理。本件蔡振玼及其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明

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就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未一併上訴（見原審卷第344、345頁）。足見第一審判決認定蔡振玼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並於理由欄說明蔡振玼所犯罪名及罪數，因未經蔡振玼聲明上訴，而非原審所得審認；原判決未審酌蔡振玼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即不能指為違法。蔡振玼上訴意旨猶謂原判決對於相關環保法規之理解、適用有誤，罪數認定亦有不當，又忽略蔡振玼並無任意棄置之主觀犯意，且欠缺違法性認識及期待可能性等語；係就未經原審審理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再為爭辯，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以，累犯之加重，係因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法院仍應依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本件原判決就如何認定蔡振玼之本案犯罪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不僅已說明蔡振玼之本案犯罪何以成立累犯之理由，有關何以應依法加重其刑，亦說明略以：蔡振玼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竟於前案所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有本案犯行；且蔡振玼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非法棄置廢棄物於他人土地，其於本案犯罪期間又因他案遭起訴、審判，足見蔡振玼未因前案之執行記取教訓，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法加重其刑，並無限制人身自由過苛之情形等旨

（見原判決第3頁）。核其論斷，尚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且已具體衡酌蔡振玼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前案執行完畢後之再犯情形及前後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於法並無不合。蔡振玼上訴意旨泛稱其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清理廢棄物，指摘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等語；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任意爭執，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㈢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本件對於蔡振玼之量刑，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3至4頁），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有關蔡振玼於原審坦承犯行，並已清除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等情，均經原判決詳予審酌而列為有利於蔡振玼之量刑因子，已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原判決係綜合本案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蔡振玼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而為量刑，雖未逐一論列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相關細節，對於蔡振玼之量刑結果仍不生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尚屬有別。又長榮鋼鐵所犯他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尚不得以他案之偵查結果，率謂原判決對於蔡振玼之量刑有何違誤。蔡振玼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重為爭辯，自不能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蔡振玼其他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前述職權之行使，再事爭執；或就非原審審理範圍之部分，任意指為違

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蔡振玼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關於民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民益公司）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依法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民益公司因其負責人蔡振玼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對該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刑，係專科罰金之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民益公司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為有罪之判決，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綜上，民益公司所提上訴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